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3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
低于公司总股本 3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高金”）的通知，广州高金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779,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

本次减持后广州高金持有公司股份 120,25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引起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广州高金	大宗交易	2015-1-12	779,400	6.00	0.19
广州高金	集中竞价	2015-1-12	40	6.45	--
合计			779,440	--	0.1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广州高金	合计持有股数	121,039,340	30.18	120,259,900	2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数	121,039,340	30.18	120,259,900	29.99
	有限售条件股数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广州高金本次减持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广州高金减持公司股份已进行预先披露，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

3、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高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4、公司将督促广州高金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